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作为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国家的任务是保障个人享有财产的绝对权利和缔结契约的自由权；在立法上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宗旨，并由此形成了资产阶级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原则。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和爆发出来，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这样，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了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的结合。

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如对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禁止和限制垄断行为等。由于立法原则和宗旨发生了变化，私有财产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无限制的绝对权利，财产权应该为公共福利服务；契约自由不再是当事人意思的绝对自由，契约不应违反“善

良风俗”和“公共秩序”。与此相伴，大量的标准合约开始替代当事人的自由协商。这样，作为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的有力武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就产生了。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干预手段的运用，经济危机和世界大战造成的巨大破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而新技术革命又使资本主义得到一段长时间的稳定发展。西方国家在振兴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再次运用国家干预手段，颁布了大量经济法。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反对垄断、实现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发展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西方各国都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能够以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于我国法律体系中，有着深刻的经济基础、法律基础和社会基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仅与其他法律部门并存于中国的法律体系中，而且还在更高的层次上对经济生活进行法律调整，以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快速、有序、健康地运行。

中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中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要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有一个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

几十年来，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经济法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法从产生到发展，就是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协调国民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提供法律保证。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时期 国家就土地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税收、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公私合营企业、对外贸易、矿业等很多方面 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有了经济法律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成为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大力加强法律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律建设，至此，我国经济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涉及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以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大力加强对经济的法制建设。可以预言，中国经济法必将在未来中国社会的发展中起到更大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为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说，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①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②经济协作关系 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企业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企业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由中国经济法统一、综合地进行调整。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性和综合性，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协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核心问题。离开了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经济法的功能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因此，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中国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主体立法的最终目的和衡量标准，应当是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应以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为其主要目标。因此，市场主体的立法应当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国民的法律意识，而不应当仅仅依据某些西方国家立法历史进程而低估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以一种过去的、外国的经验代替对中国现实的分析。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以所有制作为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的主要标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法律形态分类和立法应当突破所有制的标准，代之以企业的组织形态和投资者的责任形式。中国目前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等。

第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机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固

有缺陷，这就决定了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 抑制通货膨胀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 实现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增长。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之一，在中国这样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尤为如此。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宏观调控法制化的要求，是中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中国长期以来习惯于运用经济政策和行政手段，而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所以，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极为有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日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在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修改的基础上，还制定了很多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等。

第三，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市场有序化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特别是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对市场秩序的监督，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这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包括：证券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房地产法律制度等。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部分。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民所有制财产（包括土地）所有权唯一主体，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国家机关。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特别是直接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第三，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权利能力是指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主体依法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设定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成立时起至终止同时存在。我国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主体。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才正式成立。

第四，非法人经济组织。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它们都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第五，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并且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两种。

第六，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

营户。近年来，出现了城镇科技人员、企业家到农村进行农业承包的现象，农业承包的主体呈多样化趋势。

第七，公民。中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领域也十分广泛。例如，公民购买和转让商品房；公民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公民作为技术合同的当事人，订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公民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公民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等等。

第八，外国经营者。外国经营者指与我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往来的外国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他们与我国有关经济管理机构发生经济管理关系，与中国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发生经济协作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自己从事或要求他人从事一定经济行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可能性。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对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除法律规定以外，这种支配权不受任何限制，是一种绝对排他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以下四项：①占有权——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②使用权——按财产的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

收益权——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决定

财产在事实或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四项内容也就是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是实现财产所有权的手段。这四项权能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根据法律或协议由所有人将其中的一项乃至数项权能转让他人行使。这种所有权的具体权能与所有权分离，也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表现。

3. 无形财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工业产权是法律赋予对无形的智力创造性成果享有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企业名称专用权等。

4. 债权。债权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是一种请求权，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债务人有义务满足债权人的要求。

5. 其他权利。如股权等。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了“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并为《公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所吸收。企业法人财产权实质上就是企业法人（公司）对出资者或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的独立支配权，其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法人财产权实质上取代了企业经营管理权这一概念。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经济义务主要有：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完成经济计划，全面履行协作义务，依法纳税，不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

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等。物是由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包括天然存在的物和人工制造的物，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等。物是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提供一定的劳务或行使经济管理职权，如工商管理、征税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通过法律手段，确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实现和经济义务得到履行，以保护主体的合法权益。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手段主要有奖励和制裁两种方式。

（一）奖励

奖励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单位依法对贯彻执行经济法、履行经济义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采取的鼓励措施。奖励可分为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两者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二）制裁

制裁是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管理义务、经济协作义务和其他违反经济法的行为给予惩治和处罚。制裁可采用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等多种形式。每种形式的制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根据情况同时使用。

1. 经济制裁。对违反经济法的经济组织和公民的经济制裁措施有以下几种：①赔偿经济损失，即责任方用钱财来弥补受害者的物质利益损失，并以此来消除造成损害的后果。这是最常用的经济制裁方法。 ②偿付违约金，即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所采取的一种经济制裁，由合同当事人中的违约方向对方偿付一定数量的货币。 ③罚款，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经济法的经济组织或公民依法强制其缴纳一定数量的货币的制裁方法。 ④强制收购，即对违反国家价格法规、购销物资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法规者，情节较轻的，有关财物可由国家强制收购。 ⑤没收非法所得，即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的财产实行强

制收归国库所有的一种经济制裁。

对违反经济法，不依法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经济制裁措施，主要有罚款和支付赔偿金两种。

前述罚款、强制收购和没收非法所得，实际上都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违反经济法的组织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但由于这些制裁措施均涉及财产的移转，都会使有关组织或个人的经济利益减少，因此，将其列为经济制裁。

2.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由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性制裁措施。对企业和经济组织，可采取通报批评、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撤消注册商标、吊销许可证书等方法；对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经济组织的职工，可采取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处理方法；对公司和个体经营者，可采取批评、警告、责令具结悔过、责令停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证书、行政拘留等方法。

3. 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对违反经济法并触犯国家刑律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三）经济法律关系保护中的监督管理机构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保护中的监督管理机构有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的组织或公民，依行政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利。这类行政机关主要有：经济组织的上级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专利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各类行政机关在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和行使行政职权时，必须廉洁奉公，以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为己任。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和侵犯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司法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中起着重要作用。司法机关

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我国人民法院主要依靠经济审判来实现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均设有经济审判庭，它们各依其管辖范围审理有关的经济案件。此外，海事法院对海事和海商案件，行使经济审判权。当事人间的经济纠纷在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我国《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如果当事人不服经济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依法进行审理。司法机关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还体现在对违反经济法律和法规、触犯刑律的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对触犯刑律的经济犯罪案件，就其直接责任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监督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出判决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中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与西方的市场经济相比，共同之处都是国家宏观调控之下的市场经济，都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对市场经济的各种调控手段的运用，也都依靠法律的强制力。中国实行的市场经济和西方国家现代市场经济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其一，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是同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史无前例，中国经济立法应当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融合为己任，进行制度设计。这就给中国经济法学提出许多特殊课题。例如，如何界定国有资产的地位、职能、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如何确定国家所有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以及各种实现形式的适用范围、条件和协调规则；由于国有资产一方面具有宏观调控等有别于非国有资产的特殊性而要求对国有资产适用特别法，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决定了各种市场主体应当适用统一运

行规则，对国有资产也不例外。由此就产生了如何确定国有资产适用特别法的范围和条件，以及如何协调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等等。其二，西方国家的现代市场经济有充分发展的市场经济作为基础，是由自由放任转向国家干预，在法律上表现为私法公法化的过程。而中国的市场经济是有计划的高度集中到权力下放，一方面通过放活微观经济以形成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市场调节机制，另一方面通过转变政府职能以形成间接控制为主的国家干预机制，这在法律上表现为公法私法化过程。所以，中国经济法学需要研究西方国家经济法学不曾研究过的许多新问题。例如，如何重新配置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如何处理宏观调控与微观放活的同步配套关系；为实现经济体制顺利转轨，如何确定双轨制之间的界限和联系，以及规范双轨制并轨的过程等等。以上问题说明，中国经济法和西方国家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中国必须通过经济立法来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范围及措施，从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维护已经确立起来的新经济体制和经济秩序。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直接动因，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又成为保障和推进改革开放的巨大力量。因此，中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得以产生和发展，除了具有推动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合理性之外，还有其独特的历史进步性。具体地讲，中国经济法在政府推进型的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有利于培育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奠定发展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活跃的市场主体是一切发达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特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作为经济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主体法，通过规范主体的设立、组织机构、运营、清算和终止，确立了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独立的商品

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它们真正享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权提供了保障，使它们在市场中独立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既求得自身的发展，又促进整个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经济的增长。

市场经济主体法的建立和各种主体的形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实现提供了多样化的形式，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具体制度保障，为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模式，为实施抓大放小战略、实现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提供了法律依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可以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的步伐。

二、有助于培育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空间和形式，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基础。因此，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就必须通过经济立法发展各类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最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三、有助于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政府也要转变职能，不能再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而应使市场机制成为基础性的调节机制，政府对经济运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也以间接调控为主，只有在必要时才运用直接调控手段。但是，市场自身有其薄弱环节和消极面，市场调节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它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事后的调节机制。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

经济稳定增长 国家就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价等 从宏观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并要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其自觉的、事前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有助于对市场经济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于赋予了市场主体以充分的自由 市场主体活跃起来，在市场运行中有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但为防止在物质利益驱使下市场主体可能有的各种不正当行为，如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公益行为、欺诈行为等等，就必须制定和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等 规范市场行为，对市场运行进行有效管理，保护公平竞争，使市场活而不乱、繁荣有序。

五、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现代世界各国经济增长和国力增强主要因素之一是科技进步，发达的市场经济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基础。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要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根据我国的国情就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认真抓好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将专利法、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彼此协调，相互配合，为科技进步及其向生产力的转化提供法律手段。

六、有助于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当代的世界经济，完全不是昔日以国家和地区为界的封闭经济 生产力高水平、高速度的发展 加快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对外开放已成为各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吸

引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对外贸易、税收、金融、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发区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为利用外国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开拓国际市场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经贸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总之，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既是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也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中国已经制定了许多规范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运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完善和加快经济立法，经济法必将对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到重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第五节 中国经济法的未来发展

经济法在中国经济和法制建设中起到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之后，经济法的作用日渐突出。在世纪之交“世界经济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和“知识经济”等新观念及新趋势，给中国经济法提供了新理念、新视野，给中国经济法学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1 世纪的中国经济法无疑会出现空前繁荣。面对这一现实，中国经济法要作好充分的准备，未雨绸缪，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一、世界经济一体化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区域化迅速发展的今天，各国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矛盾和冲突也日益突出，为此，国际经济协调也日益频繁和重要。目前国际经济协调的内容侧重于各国的国内经济政策，因此就必然影响到各国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并使之在某些方面发生趋同。例如，中国近几年来在税收、外汇等法律制度方面的变化就说明了这一趋势。为了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经济协调的需要，中国经济法还需在诸多具体法律制度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其中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调整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商投资立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并在引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际投资规范的新变化、全方位对外开放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外资投资立法面临新的挑战，需要进行完善和重构。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讲，有必要制定一部外国直接投资法，并将其作为基本法，来取代现行的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三部法律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法。这些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向，即外国直接投资必须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外国直接投资的国民待遇，并根据不同行业、部门给予不同优惠待遇；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保护及法律责任等。将现行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中企业设立、终止、组织、内部经营活动等内容划归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相关的企业组织法调整。将国家有关经济管理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行为划归国内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调整。这样，才能将目前外国直接投资以组织形式为支点的立法模式，转变为国际通行的以资本为支点的立法模式，并结束内、外资分别立法的“双轨制”模式，实现中国内、外资统一立法，彻底解决目前外商投资立法重复、矛盾的现象，强化法律的权威性及统一性。

二、知识经济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知识经济作为当今世界一种新型、富有生命力的经济，正在蓬勃兴起。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6 年发表的《1996 科学、技术和产业展望》中，为知识经济下了定义，即知识经济是指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和使用（消费）为重要因素的经济。知识经济是第三次产业革命，将成为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的主导型经济形态，将把人类社会带入一个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为加速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同时知识经济的到来必将改变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态势，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推动原

有经济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其他种种社会关系的重新组合，并带来人类社会的深刻变革。因此，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成为中国经济法的时代使命，知识经济呼唤中国经济法研究的新概念、新视野。

第一，中国经济法应将促进和保障科技进步作为重要任务。

宏观调控法必须向高科技产业倾斜，培养以高科技为基础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使中国走出一条工业化与信息化同步推进的现代化产业发展之路。中国应通过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制定并实施发展知识经济的战略规划，建立既与国际接轨又有自己特色的知识创新体系，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高新科技产业的发展，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之间的关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网络体系。^②中国经济法应通过市场规制法依法承认、保护和发展知识资本，鼓励技术创新，鼓励知识进入市场，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科技工作者努力创新和进取的积极性，从而为发展知识经济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二，中国经济法应研究解决知识经济带来的新问题。知识经济的发展引发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无法依赖现有的经济法来解决。例如，信息高速公路向传统的知识产权法提出了挑战；世界贸易无纸化引发了如何防止欺诈和欺诈的风险如何分担等难题；金融电子化带来了电子资金转账、电子信用卡、电子银行和电子货币互换等新业务；在知识经济下的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秘密信息权如何保护 税收、外汇、商品贸易如何控制 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如何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是中国经济法的新问题，也是中国经济法学的新领域，它要求中国经济法通过自我调整，不断地研究知识经济中的新问题，及时更新知识，吸取外国经济法学的新成果、新理论 以适应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